

证券代码：601360

证券简称：三六零

公告编号：2026-020 号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奇虎科技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对扬州奇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基金”或“合伙企业”）认缴出资人民币 2,400 万元，出资占比 60%。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未达到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标准。

●风险提示

投资基金尚处于筹划设立阶段，尚未办理工商登记，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投资基金具有投资期限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环境等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且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进一步拓展投资渠道，发掘优质投资标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奇虎科技”）与北京万世一合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世一合”）、

李旸于近日签署了《扬州奇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投资基金，该投资基金将通过股权投资的方式对早期企业、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进行投资。万世一合作为普通合伙人拟认缴出资 40 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 1%；奇虎科技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 2,400 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 60%；李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 1,560 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 39%。李旸为万世一合的实际控制人。

投资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input type="checkbox"/>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扬州奇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400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 <input type="checkbox"/> 募集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有或自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对早期企业、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进行投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本次交易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本次交易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经过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北京万世一合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北京万世一合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募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589070000H
备案编码	P1002393
备案时间	2014年5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李旻
成立日期	2012年1月19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缴资本	3,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中路小铁营10号103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中路小铁营10号103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旻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
主要管理人员	李旻、李侃侃
最近一年经营情况	2025年度，万世一合营业收入为7,963,990.90元，净利润为204,437.06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万世一合总资产47,844,930.34元，净资产为28,229,021.22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其他基本情况

万世一合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目前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万世一合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暂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除关于合伙企业的相关文件外，万世一合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等。

(二) 有限合伙人

1、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组织名称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6662879416
成立日期	2007年8月13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院2号楼1至19层104号内8层801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院2号楼1至19层104号内8层801
法定代表人	周鸿祎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主营业务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安全集成服务；设计、制作、发布广告；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教育咨询（不含中介及办学）；火车票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北京三六零数智科技有限公司（100%）
最近一年经营情况	2025年度，奇虎科技营业收入为1,609,514千元，净利润为448,759千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奇虎科技总资产8,816,125千元，净资产为5,494,470千元。
是否有关联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李旻

姓名	李旸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街道优山美地 B 区 1249 栋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 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扬州奇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京万世一合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4,000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存续期限	长期
投资范围	通过股权投资方式对早期企业、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进行投资
主要经营场所	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瘦西湖路 195 号花都汇商务中心 6 号楼 513 室
备案编码	尚未备案
备案时间	尚未备案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万世一合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40	1%
2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00	60%
3	李旸	有限合伙人	1,560	39%

合计	4,000	100%
----	-------	------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本基金投资决策机构为投资决策委员会（简称“投委会”），投委会由 3 名委员组成，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 2 名委员，由奇虎科技委派 1 名委员。投委会负责基金的项目投资、投后管理、处置和退出的决策，投委会委员不从合伙企业领取任何报酬。投委会委员一人一票，提交至投委会审议的拟议决策事项需经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员同意方可通过和执行。拟议决策事项如涉关联交易，则联合创始人应于投委会会议召开前如实向投委会成员披露关联关系。

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为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也不得对外代表基金。

3、管理费

从首次交割日至投资期终止之日，年度管理费为该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 1.5%；合伙企业退出期，年度管理费为该合伙人届时尚未退出的投资项目所对应的投资成本（即该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中已用于投资但尚未退出的部分）的 1%；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4、收益分配

当合伙企业在项目退出收到项目投资收入后，普通合伙人应及时向各合伙人分配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分配时间原则上在合伙企业获得该项目退出的项目投资收入后 30 日内按合伙协议约定的原则和顺序全部进行分配；就源于投资运营收入的可分配资金，原则上应在相应的投资项目退出后与源于项目投资收入的可分配资金同时进行分配；就源于短期流动性收益、奖励收入、费用收入及其他现金收入的可分配资金，原则上应不晚于该等收入累计达到人民币 10 万元时进

行分配，或根据全体合伙人的一致同意决定，在分配源于项目处置收入或投资运营收入的可分配资金的同时进行分配。

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退出所产生的可分配资金，应首先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各有限合伙人之间按实缴出资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各有限合伙人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等于届时缴付至基金的实缴出资总额；其次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等于届时缴付至基金的实缴出资总额；前述两项分配后，如有剩余，则 85%分配给有限合伙人（各有限合伙人之间按实缴出资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15%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5、亏损和债务承担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范围

基金将通过股权投资的方式对早期企业、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进行投资，包括未上市企业股权，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

2、投资限制

合伙企业不得从事如下活动：

（1）公开上市的流动性证券、期货、期权、远期合约、信托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产品（但所投资企业上市后合伙企业所持股份的未转让部分及其配售部分除外）；

（2）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的形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3）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以股权投资为目的进行市场化债转股除外，但不得从事明股实债）；

- (4) 从事担保、抵押或房地产业（包括购买自用房地产）等业务；
- (5) 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 (6) 进行可能使合伙企业承担无限或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 (7) 房地产业以及国家政策限制类行业；
- (8) 其他适用法律禁止从事的业务。

合伙企业的投资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适用法律及产业政策的要求。

合伙企业回收的资金不得用于循环投资。

3、投资退出

基金进入退出期后，管理人应根据投委会的决策，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股权或权益等的转让（包括上市公司股票的依法减持）、处置变现、非现金分配等方式实现收益。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合伙企业名称：扬州奇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万世一合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李旻

（二）投资金额及出资方式

万世一合拟认缴出资 40 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 1%；奇虎科技拟认缴出资 2,400 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 60%；李旻拟认缴出资 1,560 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 39%。所有合伙人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货币出资。

（三）出资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根据合伙企业项目投资、支付合伙企业费用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等资金需求计划向各有限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缴款通知列明该有限合伙

人该期应缴付出资的金额和缴款的期限。除非经全体有限合伙人另行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一般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有限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

（四）经营期限

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产品的经营期限为 7 年，自基金首次交割日起计算，其中前 3 年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投资期届满之日起 4 年为退出期。经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后，普通合伙人可延长经营期限 2 次，每次不超过 1 年。

（五）违约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为基金谋求最大利益。若因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致使基金受到损害或承担债务、责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争议解决方式

因合伙协议引起的及与合伙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在争议诉讼期间，除提交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权利和义务外，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合伙协议内规定的义务和行使其权利。

（七）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以及有效期

合伙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对签署方具有法律约束效力。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系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创造投资价值。本次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投资基金尚处于筹划设立阶段，尚未办理工商登记，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投资基金具有投资期限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环境等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且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经营管理情况，对基金的投资及管理进行严格监督，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本次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